

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(包含暑期實習、學年校外實習、其他實習、海外實習)相關工作，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實習輔導老師、班級導師及若干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。

第三條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評估國內外合法登記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優良實習機構。
- 二、協助實習生分發至各單位實習及管理。
- 三、宣佈實習各項事宜並瞭解學生實習現況。
- 四、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輔導與考核。
- 五、監督學生實習生活管理，處理學生實習爭議。

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五條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管理學院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